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278号  
【发布日期】2008-01-24  
【生效日期】2008-01-24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助理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278号)

人事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务局：

人事部《关于申报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国人部函[2006]203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7]61号）规定，现将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在组织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收取的考务费标准为：客观题科目包括《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社会工作实务（初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每人每科12元；主观题科目《社会工作实务（中级）》，每人18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向考生收取的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基础上，加组织报名、租用考试场地、阅卷（客观题科目）以及聘请监考人员的费用核定。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四、执收单位要严格按上述规定收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上述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由人事部按规定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申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